

传承红色精神 坚定从军步伐

93岁上甘岭战斗英雄张计发为罗山县预定新兵加油鼓劲



老英雄鼓励预定新兵建功军营 本报记者 周涛 摄

信阳消息(记者 周涛 实习生 鲁哲)8月22日上午,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机务士官学校迎来了240名即将步入军营的罗山县预定新兵。作为役前训练第一课,93岁上甘岭战斗英雄张计发向预定新兵们讲述了上甘岭战役一幕幕真实的战斗场景,并寄语大家努力奋斗、积极进取、建功军营,深受预定新兵们欢迎。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上午9时许,伴着学校礼堂内嘹亮的军歌声,一位白发苍苍、胸前满是军功章的老人走到

台前,向台下预定新兵们致以一个标准的军礼。老人名叫张计发,是抗美援朝战争中一位了不起的战斗英雄,也是《一个苹果的故事》中八连连长的原型。

随后,张计发向预定新兵们回忆起那段峥嵘岁月。从炮火纷飞的战斗场景,到吃光干粮后战士们吃不到青菜得“夜盲眼”,再到战斗中弹药缺乏的情况,当讲到八个人分吃苹果的场景时,台下身着迷彩作训服的预定新兵们眼神坚定地注视着台上的老人,张计发忍不住流泪。

上午10时许,预定新兵进行队列训练,张计发也来到训练场。当带兵干部介绍集训连里有一对双胞胎时,张计发连忙走到他们面前,紧握着他们的手说:“你们都是祖国的好孩子,希望你们一定要加油,努力报效祖国。”双胞胎兄弟备受感动,纷纷向张计发敬礼。

双胞胎兄弟张正明与张正亮从小就有当兵的梦想,为了实现这个梦想,他们在三年时间里,坚持每天早晚各跑两公里增强体力。“我们从小就爱看军旅题材的电影、电视剧,今天听到张老的故事,对他非常崇敬,我们一定向英雄看齐,保家卫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张正明在接受采访时说。

记者了解到,此次集训旨在让预定新兵们提前体验军营生活、感受部队氛围,为期一周,训练主要包括思想教育、军事训练、身体筛查等内容。张计发为罗山县预定新兵加油鼓劲,充分调动激发了预定新兵从军报国的热情,使每一名预定新兵懂得“为谁当兵、为谁打仗”的道理,强化了保家卫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平西街展新颜

近日,平桥区平西街完成主路修复工作。经过修整后的平西街展露新颜,更畅通了市民出行。柏油路面取代了之前坑坑洼洼的水泥路,亮眼的道路交通标线引导车辆依规范行驶,整个平西街成为申城一道亮眼的文明风景线。

本报记者 李亚云 摄

公告

依据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17)豫1502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及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5民终108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我公司特登报声明,解除以下由我公司签订在杨冠洲(共有人王彩霞)名下的位于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物流产业集聚区十里河总场四组“众亿名门”小区的20套房屋的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1号楼1705室,备案号:201512180282、1号楼1706室,备案号:201512180257.2号楼1702室,备案号:201512180286.2号楼1509

室,备案号:201512180281.2号楼1708室,备案号:201512180023.3号楼102室,备案号:201512180056.3号楼202室,备案号:201512180042.3号楼302室,备案号:201512180021.3号楼502室,备案号:201512180047.3号楼802室,备案号:201512180057.3号楼1001室,备案号:201512180061、3号楼1002室,备案号:201512180260.3号楼503室,备

号:201512180279.3号楼703室,备案号:201512180271.3号楼704室,备案号:201512180266.3号楼1003室,备案号:201512180265.3号楼1004室,备案号:201512180069.3号楼905室,备案号:201512180044.3号楼106室,备案号:201512180261.3号楼1007室,备案号:201512180262。

作废以上签订的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信阳恒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我与《信阳晚报》” 征文启事

三十年砥砺奋进根植厚重沃土,三十年逐浪前行记录伟大新时代。2018年,《信阳晚报》迎来创刊30周年。30年来,信阳晚报人用手中的笔和镜头,为老区振兴鼓与呼,为信阳发展颂与歌。见证历史时刻,记录沧桑巨变,反映民生冷暖,我们从未缺席。30年来,晚报读者通过晚报知晓信阳的大事小情,获取权威实用的生活服务信息。值此创刊30周年之际,我们特开展“我与《信阳晚报》”有奖征文活动,聆听您讲述与晚报相关的难忘经历、成长故事、特殊情怀。

一、征稿要求:

- 1.体裁不限,字数700字以内
- 2.征稿时间:即日起至9月16日
- 3.本次征稿活动拟设一、二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 A:一等奖1名,奖价值为1000元奖品;
- B:二等奖5名,奖价值为300元奖品;
- C:优秀奖20名,奖价值为100元奖品;

二、投稿邮箱:

xywb30zhengwen@163.com

联系人:刘方 13939736706
付宇峰 15939756535
樊慧君 13623762853

信阳晚报社

2018年4月11日

集中约谈威慑效应显 公职失信人主动还款

信阳消息(王雪阳 孙鹏)近日,失信公职人员、我市某街道职工卢某在听闻市纪委监委联合信阳两级法院对失信公职人员进行集中约谈的消息后,急匆匆来到平桥区人民法院,主动要求履行法律义务,签订还款协议并缴纳了部分执行款。

2014年4月,卢某向朋友胡某借款20万元,借款到期后,卢某以多种理由拒不归还,胡某遂将卢某起诉至平桥区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约定还款时限。但是到了约定时间,卢某仍未归还欠款,胡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平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孙鹏马上与卢某联系,向其说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并告知卢某市纪委监委联合信阳两级法院将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党政机关、国家公职人员进行约谈,逾期履行的,将移送纪委监委审查,希望卢某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能够端正态度,自觉遵守守法,积极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卢某在了解情况之后幡然醒悟,立即表示作为一名公职人员,应该带头遵守法律,一定会马上将钱款支付给申请人。8月6日,卢某联系胡某一同来到法院,双方自行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卢某当场履行4万元执行款。